

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

眉公送〔2026〕1号

申请人：韩梦娜，身份证号：610121199208184729，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秦渡镇父慈村。

被申请人：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28号。

韩梦娜对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举报作出的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1日收悉，依法于2025年12月18日受理，并于2026年2月5日作出驳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眉政复〔2025〕79号）。

一、复议决定内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3日接到申请人举报后,立即进行调查,并在法定期间将调查情况对被举报人作出书面回复,已履行法定职责,但申请人随同被申请人一同检查后,即使认定被申请人在检查后将不予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口头告知,仍应当在书面回复中写明是否立案,此处存在程序瑕疵,在此予以指正。另,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案涉挂面日期模糊不清及提供的新证据(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网上举报情况截图),属于违法犯罪新线索,此线索及后续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置行为,均发生于《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作出后,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须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挂面的日期存在问题,涉嫌销售篡改日期的食品,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对该情况进行调查,在法定期间内,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已充分保障其知情权,该告知行为未给申请

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故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职的行政行为并不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韩梦娜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送达情况说明

2026年2月6日，本机关通过邮政快递将决定寄送申请人，2月12日，快递公司表示无法联系到收件方（收件人电话已暂停服务），并退回邮件，无法送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公告期限及效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四、联系方式

如你对本行政复议决定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本公告内容或行政复议相关事宜有疑问，可联系本机关，联系电话：5546373，联系地址：眉县平阳街146号。

特此公告。



眉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决定书

眉政复〔2025〕79号

申请人：韩梦娜，身份证号：610121199208184729，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秦渡镇父慈村。

被申请人：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28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1日收悉，依法于2025年12月18日受理。2025年12月18日，本机关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2026年2月4日，本机关工作人员多次按照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均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电话已暂停服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0月20日作出的《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在被举报人店购买了一块挂面，后发现日期模糊不清，不符合正规厂家喷码，涉嫌销售篡改日期的食品，于2025年10月13日前往被申请人处举报，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得主要答复内容为：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合法，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所销售食品在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规定。未发现该款挂面标注的生产日期存在改动痕迹和改动行为。你所提供的实物及书面证据，仅反映了该款挂面所标注的生产日期能被擦掉这个事实。我所已将该情况反映给供货商，要求其给厂家及时提出建议，改进商品生产日期标注质量。

申请人的部分意见为：

1.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其中的法规作出不立案决定，程序违法。

2.在本案中因涉案产品涉嫌被抹除重新涂改，被申请人未向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涉案食品是否为厂家原始喷码，未向生产厂家核实其出厂产品使用的标准日期印刷格式、字体、位置、油墨类型等，并与举报人手中的产品进行比对，也未现场扣押涉案产品或抽取样品发函比对，导致涉嫌违法产品被举报人依然在销售中，导致不断有消费者人生安全收到侵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

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第四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被申请人应当发函协查。据此，被申请人未客观、公正、认真的办理申请人的举报，因懒政，嫌扣押、取样、发函协查麻烦而导致涉案食品依旧在销售，极易导致当地发生大面积食品安全事故(因篡改日期的面食黄曲霉素易超标易发生腹泻等症状，而消费者对于食品是否篡改日期不具有分辨力，很明显被申请人办案人员也被误导)。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全面核查被诉行政行为，支持申请人的诉请。

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购物付款截图、《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复印件、案涉金沙河挂面照片、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网上举报情况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观点

1. 申请人所陈述的事实理由和举报材料中举报的事实理由前后矛盾，不一致。2025年10月13日，申请人现场提交的举报材料，内容为“本人于2025年10月11日在多美汇连锁超市(眉县常兴店)购买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500克)3包，付款16.5元，该食品包装生产日期有明显篡改痕迹，手指一蹭就掉，现附购物凭证及食品问题照片为证，恳请依法查处。(联系电话，举报人签名及

时间略)”，该举报材料中未提及所购买的挂面所标注的生产日期具有“模糊不清”现象。

2.申请人举报材料和《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理由经查不成立。2025年10月13日10时15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和申请人共同对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申请人举报中所称的“多美汇连锁超市(眉县常兴店)”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申请人举报的购买生产日期为“20250317”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并当场和申请人共同查看了其购买的挂面，该挂面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信息为“20250317 06:28450 6EXT”，标注方式为油印，颜色为黑色，标注保质期12个月，所标注生产日期清晰可见，没有篡改痕迹。现场用手指擦拭生产日期，出现油墨掉色现象，但仍可辨认。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包装袋上还有其他生产日期痕迹，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该食品包装生产日期有明显篡改痕迹”，也不存在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发现日期模糊不清”情况。

二、关于申请人的部分意见的答复

1.针对于申请人部分意见1，2025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和申请人共同对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店长张雪莉现场提供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了供货方扶风县恒鑫食品配送中心的营业执照，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及被举报花色挂面(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照 Q/JSH 0012S-2025 标准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查时未发现申请人

举报的购买生产日期为“20250317”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现场经对申请人举报的挂面进行检查，所标注生产日期清晰，未发现该食品包装袋上存有其他生产日期痕迹，也没有篡改日期痕迹。因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全面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要求，不能仅依据申请人举报的该款挂面所标注的生产日期用手指擦拭掉色而判定经营者违法。当日现场检查结束时已经当面口头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与执法人员共同到经营场所进行核查)，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立案。申请人也当场表示只要经营者手续齐全，就算了，随后他再联系一下厂家。故在2025年10月20日给申请人书面回复时没有再重复表述不予立案，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2.针对申请人部分意见2，在和申请人共同现场检查中，没有发现所举报挂面上标注的生产日期存在模糊不清或者被抹除重新涂改情况，且被举报挂面在保质期内，故被申请人没有法定依据向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涉案食品是否为厂家原始喷码，也没有法定依据现场扣押举报产品(现场检查中并未发现所举报产品)或抽取样品发函比对。

2025年11月5日，申请人通过微信又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转发了告知时间2025-11-04的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出具的举报处理单截图，内容显示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未生产过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的净含量为500克，生产批号为“20250317”的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及批号非生产公司出厂印制。被申请人在收到申

请人转发的该举报处理单截图后，于2025年11月10日向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发了协查函，并将申请人购买的挂面图片通过微信发过去要求其辨认，并要求回复相关情况，2025年12月22日，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才出具加盖公司印章的《关于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的情况说明》，说明该公司2025年3月17日未生产500g西北风味荞麦挂面，实际生产的是500g枸杞挂面。随后，被申请人又将供应商提供给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该批次西北风味荞麦挂面产品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为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自检报告，报告日期为2025年03月17日，并盖有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照片发给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要求说明情况，但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于2025年12月25日回复说他们只给当地市场监管局回复，不再回复被申请人任何问题。

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4日17点22分和17点30分两次和申请人丈夫朱国举电话联系(举报材料上留有其联系电话18091598491)，朱国举表示要3000元赔偿，经电话沟通调解，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表示拒绝赔偿3000元，被申请人将调解失败情况电话告知朱国举，其表示不需要调解了，要求被申请人移交就行。

三、几点看法

1.举报当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要求申请人留下购买的挂面作为证据，但申请人以害怕丢失证据为由，将其购买的西北风味挂面带走，被申请人认为举报人做法不利于执法人员后期调查处理。

2.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1日在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常兴多美汇超市)同一时间连续购买三次同一批次西北风味荞麦挂面,每次各购买一包。在被申请人调解过程中,申请人及其丈夫朱国举表示共购买三单,每单应赔偿1000元,共计应赔偿3000元。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一定了解,其购买动机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而是为了获取赔偿金。

3.检查当日,经营者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给执法人员提供了该批次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的厂方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所检样品名称为花色挂面(西北风味荞麦挂面),所检产品生产日期及批次为20250317450,报告日期为2025年03月17日,和申请人举报的产品批次一致,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2025年12月22日,生产者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给被申请人提供的《关于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的情况说明》又称2025年3月17日未生产该批次西北风味荞麦挂面,形成了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给没有生产过的产品出具了检测报告的矛盾,不合理情况。

鉴于供货商扶风县恒鑫配送中心经营地址属于扶风县召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已将案件线索(附相关证据材料)移交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其已将接收情况依法告知被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该举报过程中,严谨,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受理,及时调查,及时回复,

不存在懒政行为。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给申请人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以下证据：行政复议答复书、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复印件、《现场笔录》复印件、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涉案挂面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现场检查拍摄照片(3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网上举报情况截图、被申请人向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协查函》、《关于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的情况说明》、微信沟通页面截图(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与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工作人员)、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与申请人丈夫朱国举2次通话的录音、被申请人向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的《案件移送函》复印件、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接收回复》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11日，申请人在多美汇连锁超市(被举报人)购买了一款挂面，认为该款挂面日期存在问题，该超市涉嫌销售篡改日期的食品。2025年10月1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举报，并于当日跟随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检查。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

出《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购物付款截图、《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复印件、案涉金沙河挂面照片、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网上举报情况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复印件、《现场笔录》复印件、宝鸡常兴多美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涉案挂面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现场检查拍摄照片(3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网上举报情况截图、被申请人向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协查函》、《关于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的情况说明》、微信沟通页面截图(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与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工作人员)、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与申请人丈夫朱国举2次通话的录音、被申请人向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的《案件移送函》复印件、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接收回复》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3日接到申请人举报后，立即进行调查，并在法定期间将调查情况对被举报人作出书面回复，已履行法定职责，但申请人随同被申请人一同检查后，即使认定被申请人在检查后将不予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口头告知，仍应当在书面回复中写明是否立案，此处存在程序瑕疵，在此予以指正。另，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案涉挂面日期模糊不清及提供的新证据（申请人向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市场监管所网上举报情况截图），属于违法犯罪新线索，此线索及后续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置行为，均发生于《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作出后，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

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须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挂面的日期存在问题，涉嫌销售篡改日期的食品，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对该情况进行调查，在法定期间内，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对韩梦娜举报多美汇超市(常兴店)销售的金沙河西北风味荞麦挂面生产日期有关问题的回复》，已充分保障其知情权，该告知行为未给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故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职的行政行为并不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韩梦娜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